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賴惠姍  
電話：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az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47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、修正各點內容及修正對照表(共3個電子檔) (0472266A00\_ATTCH1.pdf、0472266A00\_ATTCH2.pdf、0472266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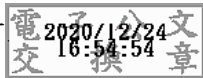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三點、第五點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理
- 二、檢附上開行政院函影本、本次修正各點內容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